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92,803,592股，均为现金认购
发行价格：13.34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等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 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92,803,592 股，均为现金认购
- 4、发行价格：13.34 元/股
-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37,999,917.28 元
- 6、发行费用：人民币 20,759,785.06 元（不含增值税）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17,240,132.22 元

8、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6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0月21日止，华融证券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66笔（12个特定投资者），金额总计为1,237,999,917.28元。

2021年10月22日，华融证券将扣除相关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0月22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803,592股，每股发行价格13.34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237,999,917.28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20,759,785.06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240,132.2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2,803,592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24,436,540.22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前已经报备会后事项承诺函，本次发行的批准程

序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三) 本次发行的获配投资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的获配投资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的情况。

(五)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获配投资者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可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六)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 本次发行符合前期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相关董事

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3.34 元/股，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92,803,592 股，募集资金总额 1,237,999,917.28 元（含发行费用），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2 名。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122,938	54,999,992.92	6
2	绍兴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88,755	299,999,991.70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95,802	111,999,998.68	6
4	上海锐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锐耐鑫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19,040	158,999,993.60	6
5	董卫国	2,323,838	30,999,998.92	6
6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乘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48,275	45,999,988.50	6
7	UBS AG	1,874,062	24,999,987.08	6
8	黄宏	7,496,251	99,999,988.34	6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87,256	339,999,995.04	6
10	陈蓓文	1,499,250	19,999,995.00	6
11	蔡志华	1,499,250	19,999,995.00	6
12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48,875	29,999,992.50	6
总计		92,803,592	1,237,999,917.28	/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名称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LW6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中，该产品的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86822318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12-08
注册地址	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红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绍兴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绍兴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NA2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该基金的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0380507Q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8-19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20 层 200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姜明明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锐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锐耐鑫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锐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锐耐鑫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SV8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锐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该基金的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锐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2HU2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12-02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E4648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家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董卫国

姓名	董卫国
身份证号码	320113*****
住所	南京市*****

6、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乘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乘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QR3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该基金的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30379105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3-0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3号楼11层1101号030室
注册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倓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UBS AG

名称	UBS AG
公司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8、黄宏

姓名	黄宏
身份证号码	310106*****
住所	上海市*****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陈蓓文

姓名	陈蓓文
身份证号码	310109*****
住所	上海市*****

11、蔡志华

姓名	蔡志华
身份证号码	440226*****
住所	广州市*****

12、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8EJ2E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坚
成立日期	2016-11-17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579,885,300	68.29%	无限售条件
2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000,000	16.96%	无限售条件
3	袁俊	4,902,800	0.58%	无限售条件
4	卢力豪	3,672,902	0.43%	无限售条件
5	王海鹏	3,427,902	0.40%	无限售条件
6	李琳琳	3,250,096	0.38%	无限售条件
7	孙琳	2,613,800	0.31%	无限售条件
8	崔孝峥	2,184,300	0.26%	无限售条件
9	淘野多策略对冲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86,500	0.25%	无限售条件
10	曾志添	1,814,477	0.21%	无限售条件
合计		747,838,077	88.07%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截至股份登记日)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新增股份登记日(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571,485,300	60.67%	0
2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800,000	14.42%	0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87,256	2.71%	25,487,256
4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88,755	2.39%	22,488,755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81,657	1.43%	0

6	上海锐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锐耐鑫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19,040	1.27%	11,919,040
7	黄宏	7,496,251	0.80%	7,496,251
8	锦州北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57,223	0.66%	0
9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122,938	0.44%	4,122,938
10	袁俊	3,722,390	0.40%	0
合计		802,260,810	85.17%	71,514,240

注：1、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表中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项之和存在差额。

2、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未包括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 840 万股，该部分出借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3、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量未包括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 820 万股，该部分出借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92,803,592 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92,803,592	9.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49,160,000.00	100	849,160,000	90.15
合计	849,160,000.00	100.00	941,963,592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方同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同时，随着公司偿债能力增强，财务风险及流动性压力降低，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投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能够完善公司大健康全

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研发能力，拓宽产品品类，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经营风险将得到有效降低，进一步增强公司相应业务板块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但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动。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重大变动情况，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使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新增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保荐代表人：张韬、乔绪德

项目协办人：曹政

项目组成员：丁力、郑玉辉、张莹、渠超平、周逸驰、魏庆凯

电话：010-85556757

传真：010-85556405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6888

传真：021-6887633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 B 座 29 层

经办律师：张步勇、王成宪

电话：010-50838258

传真：010-58220039

（四）审计机构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四层

负责人：田雍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言伟、刘飞飞

电话：0451-84530028

传真：0451-84530028

（五）验资机构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四层

负责人：田雍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伟、张言伟

电话：0451-84530028

传真：0451-84530028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三）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四）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